

# 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封丘县城关镇宏联电脑科技门市部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8日

需方：封丘县鲁岗镇中心小学

签订地点：封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复印纸	A4	箱	24	180	4320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肆仟叁佰贰拾圆整(小写：4320)						

第二条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质量标准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三条：交(提)货地点及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日内运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：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货物所有权自到达需方指定地点时起转移，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六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国家包装通用技术标准，不回收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付款。

第八条：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供方或(需方)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附件及复印件、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：封丘县城关镇宏联电脑科技门市部	单位名称：封丘县鲁岗镇中心小学
单位地址：县城黄池路中段路西	单位地址：封丘县鲁岗镇
单位负责人：[盖章]	单位负责人：赵倩
委托代表人：[盖章]	委托代表人：[盖章]
电话、传真：0373-8579431	电话、传真：15569870678
邮编：453300	邮编：453300
开户银行：建行封丘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41050163760800000236	账号：